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经信生产〔2018〕15号

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电子商务第一批 示范和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经信主管部门、江门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电子商务第一批示范和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经信生产函〔2018〕2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有关机构开展申报工作。对认定的试点示范单位，省经信委将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推介活动，宣传推广有关做法经验，并按照规定给予政策方面扶持。

各市（区）经信部门要对所属辖区企事业单位或有关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形成书面推荐函，汇总表、申报书和

随附材料纸质件（一式4份）及电子版（可编辑word版本）随文上报，于8月13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报送我局生产服务业科。

- 附件：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电子商务第一批示范和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2. 示范单位申报书
 3. 试点单位申报书
 4. 汇总表



（联系人：谭丽容，电话：3279783，传 真：327978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